臺北市政府 97.08.07.　府訴字第 09770137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代　　表　　人：何○○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28064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公營事業機構，97 年 1 月 2 日（1 月 1 日為國定假日）總投保人數為 50 人，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自公布後 2 年施行）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2 日投保人數中無身心障礙員工，依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乃以 97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28064 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該通知書原將訴願人之代表人誤載為「紀○○」，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5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3 445200 號函更正為「何○○」在案），限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7 年 1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上開通知書於 97 年 4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

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前 2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 2 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依第 1 項、第 2 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依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前第 31 條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所統計各該機關、學校、團體或機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14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第 16 條規定：「依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前第 31 條第 3 項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人數未達法定比率時，應於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7 日臺（88）內社字第 8839934 號函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按：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之認定，係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除界定其員工總人數之認定外，亦適用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認定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每小時 95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僅 97 年 1 月份投保人數達 50 人，97 年 2 月 18 日 1 人離職，3 月份 2 人退休及其他人員異動，4 月份員工則為 48 人。訴願人將於 5 月份進用 1 名身心障礙員工，以落實訴願人照顧弱勢團體之目標。請給予

合理緩衝期，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為公營事業機構，97 年 1 月 2 日（1 月 1 日為國定假日）總投保人數為 50 人，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份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依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乃以 97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28064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限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7 年 1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1 萬 7,280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及所附身心障礙員工資料列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於 97 年 1 月份員工達 50 人，其他月份均未達 50 人云云。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之各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係以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所統計各該機關、學校、團體或機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次按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7 日臺（88）內社字第 8839934 號函釋意旨，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認定，亦係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又 97 年 1 月 1 日為國定假日，故原處分機關係以 97 年 1 月 2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是本件訴願人既自承 97 年 1 月份員工達 50 人，即應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惟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2 日並未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即應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之金額，繳納差額補助費。再者，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係於 86 年 4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並無緩衝期之規定，訴願人尚難以此為由冀邀免罰。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限期繳納 97 年 1 月份差額補助費 1 萬 7,280 元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